

#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再宏先生、陈再慰先生、李则东先生、俞永伟先生、娄达波先生、许芳芳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燕女士、史志振先生和茅开浪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况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及任职资

格。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亦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赛芳： \_\_\_\_\_

陆振一： \_\_\_\_\_

王 耀： \_\_\_\_\_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